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沈雪兰 身份证号码：34242719481111522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出租位于 破产区浅水湾小区D4508室 房屋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二、租金和押金交纳时间

租金标准为：2200 元/月（含税金）；共计：22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仟贰佰元整。押金为人民币：2200 元。

三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：

1、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2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。3、法律法规规定可收回的。

四、如遇人力不可抗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），双方自行终止合同，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经济责任。

五、乙方对房屋中的水、电、气只有使用权，水电气费用乙方必须按时缴纳，不得从押金中扣除，合同期满后甲方退还押金。

六、合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续签。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请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七、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终止协议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必须赔偿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沈雪兰

电话：18119679213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1.10.1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